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決定(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不執行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承諾(「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通函「承諾」一節)；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不執行承諾而言或與其相關或令其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蓋印、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c、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就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所擬提呈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